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翰霆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82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20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
個人資料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以利降低風險。
- 三、另請提醒學校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



教導處 110/09/10 10:20



1100005434

有附件

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